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解川波)

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9	7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3.15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唐益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2	2019.4.2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19.4.2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19.8.10	关于2019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同意
		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5	2019.8.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19.9.3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
7	2019.10.3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独立意见	
8	2019.10.3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19.11.18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财务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在闭会期间积极主动与其他委员保持定期沟通和意见交换，认真履行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此外与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持续深入的了解公司 2019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经验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2、作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每一次委员会会议，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主动与其他委员、公司资产财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运行情况；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关注审计工作进度。

3、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第八届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薪酬考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充分发表了本人的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时间对

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充分了解公司在生产运营、重大项目投建、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 本人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在审议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案时, 均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认, 对过会议案内容进行了仔细理解, 必要时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补充说明材料, 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此外, 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 本人更加特别关注, 认真核查, 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3、2019 年度, 为更好的履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文件规定, 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以加强和提

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过去的一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的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高质量绿色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解川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